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975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王子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顯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翁婉菁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零玖元，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6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7 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王子維前就讀弘光科
19 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王顯銘、翁婉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20 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40,610元整，
21 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
22 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
23 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
24 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25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
26 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
27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
2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
29 詛債務人王子維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30 迄今尚欠本金140,20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王顯銘、翁婉菁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7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607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1 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2901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1 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3157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1 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2714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1 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菁			
005	新臺幣 2285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1 0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607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 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901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 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3157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 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2714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 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22858元	王子維、王 顯銘、翁婉 菁	自民國113年 1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